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二年四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创业”）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东方创业《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系基于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报告必需的资料，并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申通地铁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发布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有关简称与发行人在 2019 年 5 月 1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的有关简称相同。

释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21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重组报告书/交易报告书	指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东方创业/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78.SH）
公司股票	指	东方创业的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278.SH）
东方国际集团	指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纺织集团	指	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外贸公司	指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荣恒公司	指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荣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新联纺公司	指	上海新联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装饰公司	指	上海纺织装饰有限公司
国际物流公司	指	上海纺织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创业品牌公司	指	上海东方国际创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重组	指	2017年8月30日，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重组的通知》，将所持纺织集团27.3291%股权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划转至东方国际集团，并将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纺织集团49%股权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划转至东方国际集团之行为
拟置出资产/置出资产	指	东方国际持有的创业品牌公司60%股份
拟置入资产/置入资产	指	东方国际集团持有的荣恒公司100%股权、外贸公司100%股权
拟注入资产/注入资产	指	新联纺公司100%股权、装饰公司100%股权、荣恒公司100%股权、外贸公司100%股权、国际物流公司100%股权
标的资产	指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和拟注入资产
资产置换	指	东方创业以置出资产与东方国际集团持有的荣恒公司100%股权、外贸公司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东方创业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东方国际集团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东方创业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纺织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新联纺公司100%股权、装饰公司100%股权、国际物流公司100%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东方创业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东方创业拟进行的资产重组行为，包括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
《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东方创业与东方国际集团签署的《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东方创业与纺织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交易对方	指	本次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为东方国际集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东方国际集团和纺织集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根据 2019 年 10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根据 2020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1-9月
最近两年	指	2017年、2018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5月末、2019年9月末
各期内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1-5月、2019年1-9月
损益归属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易交割日当月月末止的期间
期间损益	指	拟置出资产和拟注入资产在损益归属期内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其他权益变动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9年5月31日
交割日	指	指交易各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该日期由交易各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另行协商确定
国泰君安/国泰君安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国浩律师/法律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顾问		
天职/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申威/申威评估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录

重要声明	2
释义	3
目录	6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7
(一) 本次交易概况	7
(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8
(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10
(四)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2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13
(一)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3
(二)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4
(三)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6
(四) 关于持有标的资产权属完整性的承诺	17
(五)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的承诺 ..	17
(六) 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8
(七)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8
(八)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声明承诺函	19
(九) 关于标的公司合规经营及披露、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声 明的承诺	19
(十) 关于拟注入资产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2
(十一) 关于标的公司划拨所得土地使用权相关费用的承诺函	23
(十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3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24
(一) 业绩承诺情况	24
(二) 减值测试情况	26
(三)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6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业务发展现状	28
(一) 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现状	28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9
五、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30
(一) 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30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1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交易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由上市公司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三部分组成：

1、资产置换

东方创业拟以公司持有的创业品牌公司 60%股份与东方国际集团持有的外贸公司 100%股权、荣恒公司 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东方创业拟向东方国际集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向纺织集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新联纺公司 100%股权、装饰公司 100%股权、国际物流公司 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1.43 元/股。根据东方创业 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告的《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东方创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上述除息完成后，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1.34 元/股。根据东方创业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告的《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东方创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5 元（含税），上述除息完成后，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1.28 元/股。

3、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及支付本次交易部分现金对价，东方创业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

其他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及用于埃塞俄比亚俄比亚服装加工基地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如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融资额度发生变化或募集配套资金被取消，导致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或无法支付转让价款，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1) 外贸公司 100%股权

外贸公司依法就本次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公告日，外贸公司 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重组双方已完成外贸公司 100%股权的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 荣恒公司 100%股权

荣恒公司依法就本次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公告日，荣恒公司 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重组双方已完成荣恒公司 100%股权的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 新联纺公司 100%股权

新联纺公司依法就本次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公告日，新联纺公司 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重组双方已完成新联纺公司 100%股权的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4) 装饰公司 100%股权

装饰公司依法就本次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公告日，装饰公司 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重组双方已完成装饰公司 100%股权的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5) 国际物流公司 100%股权

国际物流公司依法就本次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公告日，国际物流公司 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重组双方已完成国际物流公司 100%股权的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6) 创业品牌公司 60%股份

创业品牌公司依法就本次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办理了变更股东名册等手续。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原持有的创业品牌公司 60%股份已变更至东方国际集团名下。

2、验资情况

根据天职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29824 号），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上市公司已经收到东方国际集团、纺织集团用于出资的外贸公司、荣恒公司、新联纺公司、装饰公司、国际物流公司股权，认购上市公司 189,545,168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1.28 元。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发行股份价值总额人民币 2,138,069,495.04 元，计入股本 189,545,168.00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账户。

3、新增股份登记

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东方创业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 189,545,168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东方创业已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述新增股份登记尚未办理完毕。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1、验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4079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0年12月4日14:00时止，上市公司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8,080,343.63元。投资者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数量156,672,521.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03元（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80%），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8,576,440.23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9,503,903.4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56,672,521.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082,831,382.40元。

2、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3、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12月17日，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签订了《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

2020年12月22日，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支行	457280770593	用途按照“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所披露的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336101201090122871	用途按照“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所披露的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

			他用途。
--	--	--	------

(2)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0年12月30日，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东方创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纺织装饰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1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36101201090123021	埃塞俄比亚服装加工基地项目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39,062,951.72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968,849,089.54元，本年度使用270,213,862.18元，已使用资金中377,306,363.08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265,920,596.27元用于埃塞俄比亚服装加工基地项目，595,835,992.37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支付本次的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等其他各项费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69,654.94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名称	账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余额（元）
东方创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	457280770593	18,990.90
东方创业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36101201090122871	441,736.56
上海纺织装饰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36101201090123021	8,927.48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469,654.94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6、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2021年5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 20,859.13 万元，其中 20,149.97 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埃塞俄比亚服装加工基地项目，709.16 万元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费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已完成。

7、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上市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上市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9、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按照项目进度付款后的余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10、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上市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其他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已完成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的交付与过户，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已发行完毕，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缴款和验资以及存放、使用环节合规。上市公司已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重组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因本次重组而新增加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做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一)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文件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p> <p>2、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及披露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3、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公司或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4、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及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5、若本公司或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及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东方国际集团	<p>1、东方国际集团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东方国际集团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东方国际集团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p>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p>求。</p> <p>3、若东方国际集团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东方国际集团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东方国际集团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纺织集团	<p>1、纺织集团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纺织集团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纺织集团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3、若纺织集团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纺织集团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纺织集团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二)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p> <p>2、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特别是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侦查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3年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3、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内未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不存在被</p>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p>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亦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p> <p>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p>
<p>东方国际集团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1、东方国际集团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p> <p>2、东方国际集团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特别是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侦查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3年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3、2015年6月12日，现任东方国际集团董事吕勇在其担任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任期内，因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15]5号），对其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罚款。除前述事项，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东方国际集团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各自未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亦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p> <p>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东方国际集团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p>
<p>纺织集团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1、纺织集团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p> <p>2、纺织集团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特别是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侦查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3年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3、纺织集团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各自未受行政</p>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p>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亦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p> <p>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纺织集团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p>

（三）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东方国际集团	<p>1、东方国际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的，东方国际集团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东方国际集团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4、本次交易结束后，东方国际集团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p> <p>5、若东方国际集团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东方国际集团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6、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东方国际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股份的限售期另有要求，东方国际集团承诺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7、对于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交易结束后，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p> <p>（东方国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家用纺织品、丝绸进出口均已作出如上承诺）</p>
纺织集团	1、纺织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

	<p>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的，纺织集团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纺织集团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4、本次交易结束后，纺织集团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p> <p>5、若纺织集团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纺织集团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6、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纺织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股份的限售期另有要求，纺织集团承诺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	--

(四) 关于持有标的资产权属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东方国际集团	<p>东方国际集团依法持有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股权。对于东方国际集团所持该等股权，东方国际集团确认，东方国际集团已依法履行全部出资义务，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东方国际集团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东方国际集团所持有的该等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东方国际集团持有该等股权之情形；东方国际集团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p>
纺织集团	<p>纺织集团依法持有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股权。对于纺织集团所持该等股权，纺织集团确认，纺织集团已依法履行出资义务，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纺织集团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纺织集团所持有的该等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纺织集团持有该等股权之情形；纺织集团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p>

(五)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东方国际集团、家用纺织品、丝绸进出口	<p>1、自本声明与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公司无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p>2、上述股份包括本公司原持有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派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p> <p>3、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就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实施上市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p> <p>2、上述股份包括本人原持有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派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p> <p>3、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就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六) 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东方国际集团	<p>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不会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p> <p>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签订协议，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亦不利用股东身份促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p> <p>5、本公司不会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不会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七)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东方国际集团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继续严格履行 2019 年 2 月出具的承诺，在与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的联合重组完成后的五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在取得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复的情况下，根据下属各家上市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国有资产管理的整体安排，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管理、资产重组、关停并转、业务合并等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整合本公司旗下上市公司的同类业务（包括解决和避免东方创业与外贸公司同业竞争的问题），避免各家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相同业务的情形。

（八）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声明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东方国际集团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九）关于标的公司合规经营及披露、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声明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东方国际集团	<p>1、本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现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p> <p>2、标的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无经营障碍；标的公司在核定经营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事现有业务的资质许可及其他法定条件，合法合规经营。</p> <p>3、除已披露说明事项外，标的公司合法完整拥有现有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限、瑕疵或第三方权利；标的公司未曾受到刑事处罚，目前未受刑事立案侦查，且除已披露说明事项外，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及至今，标的公司不存在被行政处罚、处理等情况，亦无严重失信情形，目前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行政机关进行立案调查；除已披露说明事项外，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或其他或有负债，亦无既有或者有证据显示即将发生的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事项。标的公司因审计、评估基准日前的既有事项导致其注入上市公司后价值减损的，减损部分由本公司承担。</p> <p>4、对于已披露的标的公司存在的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等事项（如有），标的公司均已整改完成并缴纳相关罚款（如有），有关行为情节轻微，未受到</p>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p>重大处罚，不会对其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p> <p>5、对于已披露的标的公司存在的权利瑕疵、担保、诉讼、仲裁等事项（如有），标的公司已按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予以充分反映，不存在不实反映标的公司价值的情形。</p> <p>6、于本次重组所涉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一年内，若标的公司因员工离职须承担经济补偿金的，该经济补偿金中与员工在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前的工作年限对应的部分，由本公司承担。</p> <p>7、为本次交易，本公司督促以保证标的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标的公司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文件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p> <p>8、本公司督促以保证标的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中介机构的要求，披露和提供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基本信息、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财务、业务经营（含业务、产品、合作对象及其联系人、协议、单据、其他往来文件等）、资质许可、合规运营、纠纷争议等方面的各项信息及文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标的公司披露和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9、本公司督促以保证标的公司已充分阅读和知悉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披露及/或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各项披露及申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重组报告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和保证其中涉及的关于标的公司的各项事实、信息与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一致，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10、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标的公司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信息时，本公司将督促以保证标的公司继续提供的文件、信息仍然符合上述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11、以上承诺事项，一并适用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但对于标的公司已披露的吊销未注销的下属企业（如有），相关企业已无实际经营，在标的公司账面价值已清零，且不存在影响或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关系；如相关企业系因违法行为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因未办理注销被追究责任，或者被第三方主张财产权利，则相关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确保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价值不发生减损。</p> <p>12、若标的公司存在与上述承诺不一致的情形，给上市公司、投资人或其他主体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连带责任。</p>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纺织集团	<p>1、本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现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p> <p>2、标的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无经营障碍；标的公司在核定经营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事现有业务的资质许可及其他法定条件，合法合规经营。</p> <p>3、除已披露说明事项外，标的公司合法完整拥有现有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限、瑕疵或第三方权利；标的公司未曾受到刑事处罚，目前未受刑事立案侦查，且除已披露说明事项外，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及至今，标的公司不存在被行政处罚、处理等情况，亦无严重失信情形，目前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行政机关进行立案调查；除已披露说明事项外，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或其他或有负债，亦无既有或者有证据显示即将发生的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事项。标的公司因审计、评估基准日前的既有事项导致其注入上市公司后价值减损的，减损部分由本公司承担。</p> <p>4、标的公司上海纺织装饰有限公司曾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申请切分授信额度，用于慧联织造厂有限公司自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获得和使用金融授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为此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了保证担保，上海纺织装饰有限公司则相应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提供了反担保。目前上海纺织装饰有限公司正在办理解除该反担保措施，预计解除该反担保措施不存在障碍，本公司承诺将在本次交易交割前解除该反担保，且不会新增标的公司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的担保。</p> <p>5、标的公司上海纺织装饰有限公司因与王耀华之间的业务关系存在的债权尚未获清偿，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债权净额 11,237,702.70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5,500,339.67 元，账面净值 5,737,363.03 元。若本次交易所涉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完成后实现的债权金额低于上述账面净值的，低于账面净值部分由本公司补足。</p> <p>6、于本次重组所涉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一年内，若标的公司因员工离职须承担经济补偿金的，该经济补偿金中与员工在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前的工作年限对应的部分，由本公司承担。</p> <p>7、对于已披露的标的公司存在的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等事项（如有），标的公司均已整改完成并缴纳相关罚款（如有），有关行为情节轻微，未受到重大处罚，不会对其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p> <p>8、对于已披露的标的公司存在的权利瑕疵、担保、诉讼、仲裁等事项（如有），标的公司已按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予以充分反映，不存在不实反映标的公司价值的情形。</p>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p>9、为本次交易，本公司督促以保证标的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标的公司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文件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p> <p>10、本公司督促以保证标的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中介机构的要求，披露和提供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基本信息、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财务、业务经营（含业务、产品、合作对象及其联系人、协议、单据、其他往来文件等）、资质许可、合规运营、纠纷争议等方面的各项信息及文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标的公司披露和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11、本公司督促以保证标的公司已充分阅读和知悉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披露及/或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各项披露及申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重组报告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和保证其中涉及的关于标的公司的各项事实、信息与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一致，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12、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标的公司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信息时，本公司将督促以保证标的公司继续提供的文件、信息仍然符合上述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13、以上承诺事项，一并适用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但对于标的公司已披露的吊销未注销的下属企业（如有），相关企业已无实际经营，在标的公司账面价值已清零，且不存在影响或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关系；如相关企业系因违法行为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因未办理注销被追究责任，或者被第三方主张财产权利，则相关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确保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价值不发生减损。</p> <p>14、若标的公司存在与上述承诺不一致的情形，给上市公司、投资人或其他主体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连带责任。</p>

(十) 关于拟注入资产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东方国际集团	<p>1、东方国际集团承诺，外贸公司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即业绩承诺期限内）应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2,254.04 万元、2,670.88 万元、2,940.08 万元。</p> <p>2、未实现业绩承诺而致补偿义务发生时，东方国际集团应首先以其通过</p>

	<p>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进行股份补偿；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p> <p>3、业绩承诺期满后，由上市公司聘请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收益法评估的房地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上述减值测试报告，如收益法评估的房地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的现金总额，东方国际集团应对上市公司就该减值部分另行补偿。</p>
纺织集团	<p>1、纺织集团承诺，下属拟注入标的公司（包括新联纺公司、装饰公司、国际物流公司）在2020年、2021年、2022年（即业绩承诺期限内）应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数应分别不低于2,860.07万元、3,253.51万元、3,937.12万元。</p> <p>2、未实现业绩承诺而致补偿义务发生时，纺织集团应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进行股份补偿；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p> <p>3、业绩承诺期满后，由上市公司聘请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收益法评估的房地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上述减值测试报告，如收益法评估的房地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的现金总额，纺织集团集团应对上市公司就该减值部分另行补偿。</p>

（十一）关于标的公司划拨所得土地使用权相关费用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东方国际集团	因外贸公司在办理划拨用地转为出让用地的过程中发生的相关额外费用（不含正常办理产权证过程中发生的契税），由本公司予以承担。
纺织集团	因新联纺公司、装饰公司在办理划拨用地转为出让用地的过程中发生的相关额外费用（不含正常办理产权证过程中发生的契税），由本公司予以承担。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做出的各项承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相关承诺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关注各项承诺履行的进度，并敦促承诺各方切实履行相关承诺。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1、交易对方关于标的公司业绩的承诺

根据重组双方达成的盈利补偿安排，东方国际集团承诺，外贸公司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即业绩承诺期限内）应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2,254.04 万元、2,670.88 万元、2,940.08 万元。纺织集团承诺，下属拟注入标的公司（包括新联纺公司、装饰公司、国际物流公司）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即业绩承诺期限内）应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数应分别不低于 2,860.07 万元、3,253.51 万元、3,937.12 万元。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截止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视为未实现业绩承诺，东方国际集团（或纺织集团）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在业绩补偿期限届满时，由上市公司聘请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收益法评估的房地产进行减值测试，若发生资产减值，东方国际集团（或纺织集团）应当对公司就该等资产减值部分另行补偿。

2、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1）东方国际集团

1）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17135号《关于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外贸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364.76 万元，完成比例为 149.28%，已完成 2020 年度承诺业绩。

2）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22595号《关于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外贸公司 2021 年度按照业绩承诺同口径计算的日常经营相关净利润为-636.68 万元，收益法评估房产中出租部分的净利润为-94.37 万元，实现业绩承诺净利润合计-731.05 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为 2,595.26

万元。2021年度业绩承诺金额为不低于2,670.88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为4,924.92万元，完成比例为52.70%，未达到《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中载明的2021年业绩承诺数，东方国际集团应补偿金额1,429.43万元，对对应补偿股数126.72万股。

(2) 纺织集团

1)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17344号《关于上海新联纺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纺织装饰有限公司和上海纺织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纺织集团业绩承诺范围内的新联纺公司、装饰公司和国际物流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16.53万元，完成比例为101.97%，已完成2020年度承诺业绩。

2)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22594号《关于上海新联纺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纺织装饰有限公司和上海纺织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纺织集团业绩承诺范围内的新联纺公司、装饰公司和国际物流公司2021年度按照业绩承诺同口径合计计算的日常经营相关净利润为2,174.06万元，收益法评估房产中出租部分的净利润合计为1,305.84万元，当期实现业绩承诺净利润合计3,479.90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为6,396.43万元。2021年度业绩承诺金额为不低于3,253.51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为6,113.58万元，完成比例为104.63%。超过《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中载明的2021年业绩承诺数，不构成当年补偿义务的触发条件，交易对方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3、东方国际集团业绩承诺未完成的主要原因

外贸公司与中谷储运（舟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储运”）签订《仓储油罐租赁协议》，用于储存外贸公司进口的37,666.953吨轻循环油。2021年上半年，外贸公司获知其储存在中谷储运的轻循环油发生大幅减少，外贸公司提出对仓储货物检查、披露和确认仓储货物现状、对存储油罐内货物发生数量减少作出说明等正当要求被中谷储运拒绝后，外贸公司随即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谷储运返还油罐内剩余的11,663.10吨轻循环油并赔偿26,003.853吨轻循环油对应的进口货款、税金及相应的违约金，涉案标的金额共计14,711.49万

元。事件发生后，外贸公司就轻循环油仓储保管合同纠纷事项确认部分信用减值损失4,010.92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上市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净利润减少约3,008.20万元。其后，舟山公安机关委托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拍卖了外贸公司储存在油罐中剩余的10,880吨轻循环油，成交金额6,601.96万元（含销项税，不含可抵扣进项税）。依据涉案油品拍卖后的实际情况综合判断，外贸公司因轻循环油仓储保管合同纠纷事项，2021年度合计确认信用减值损失4,457.43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影响2021年度净利润约3,343.08万元。基于以上涉诉事件影响，外贸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预期。

4、业绩承诺补偿方案

外贸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未实现业绩承诺，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东方国际集团应补偿金额1,429.43万元，对应应补偿股数126.72万股。

（二）减值测试情况

东方创业本次交易注入的标的资产均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本次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标的资产部分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收益法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时，由上市公司聘请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收益法评估的房地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收益法评估的房地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的现金总额，东方国际集团（或纺织集团）应对上市公司就该减值部分另行补偿。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以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22595号）与《关于上海新联纺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纺织装饰有限公司和上海纺织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22594）等，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外贸公司2020和2021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为2,595.26万元，累积完成比例为52.70%，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东方国际集团应补偿金额1,429.43万元，对应应补偿股数126.72万股。纺织集团2021年度业绩承诺范围内的新联纺公司、装饰公司和国际物流公司业绩承诺已完成，纺织集团无需承担业绩补偿义务。交易标的外贸公司未能实现业绩承诺，主要由于上述轻循环油仓储保管合同纠纷事项所导致的外贸公司净利润大幅减少，该事项属于上市公司管理层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将督促业绩承诺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承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业务发展现状

（一）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现状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货物贸易、现代物流和大健康产业为一体、产业经营与资本运作相结合的大型国有控股综合型上市公司。自上市以来，公司从一家传统外贸国有企业起步，已经发展成为在货物贸易、现代物流、大健康产业、投资管理和资产经营方面具有较强实力的大型国有控股企业。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84.3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69.14 亿元，2021 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5.4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1 亿元。

2021 年，面对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国际疫情的反复、国际运费高涨以及人民币升值等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抓住后疫情时代市场的复苏机遇，贯彻“主业创新发展，投资引领未来，管理协同高效”的 18 字工作方针，着力打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营业务稳中有升，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比较明显的增长，展现了公司的发展韧性。2021 年，公司进出口业务规模保持稳定，但是受疫情等多重因素影响，盈利能力有待提升。物流航运业务受市场影响，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均大幅提升。大健康业务则继续稳步发展，尽管业务规模有所下降，但是盈利水平仍然保持稳定增长。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43,549,442,121.60	41,964,290,431.38	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768,057.86	278,050,447.90	3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7,045,421.82	161,064,186.58	4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15,116.73	125,667,751.92	-4.34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6,914,466,353.28	7,117,964,078.24	-2.86

资产			
总资产	18,434,203,620.63	17,920,201,719.59	2.87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年度比上年度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7	18.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7	18.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7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35	4.61	增加16.0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	3.06	增加11.76个百分点

2021年度，东方创业实现营业收入 4,354,944.21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追溯调整后）增加 3.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76.81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追溯调整后）增加 36.94%，上市公司推进业务转型发展、促进优质资产沉淀的举措初见成效。截至报告期末，上市公司总资产 1,843,420.36 万元，较 2020 年末（追溯调整后）增加 2.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1,446.64 万元，较 2020 年末（追溯调整后）减少 2.86%。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注入东方国际集团下属部分贸易类和物流类资产，进一步增强了自身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2021 年度上市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良好，综合实力得到进一步增强。本次重组增强了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基本达到了重组的预期效果。

五、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一）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相关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能充分行使表决权，并享有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与参与权。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身行为，不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上市公司将采取相关措施进一步提升治理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作用，落实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的决策权限，实现公司治理的规范运行。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完善监事会结构，促使公司监事会和监事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确保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力，维护公司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上市公司正在积极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权限和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并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上市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修订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治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21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聂绪雯 _____
聂绪雯 蒋华琳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聂绪雯

蒋华琳

蒋华琳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聂绪雯

蒋华琳

